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关于加强标准、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以下简称“东盟”）（以下单称为“缔约一方”或，集体称为“缔约方”），

依照于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四日签订的《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修改议定书，

认识到进一步加强缔约方在标准、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领域合作对维护国家安全、保护双方人民和动植物的生命及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提高互供产品质量、保护消费者权益、便利和促进本地区贸易旨在有效和成功实现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等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愿意进一步推动缔约方在实施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领域的合作；

希望进一步加强中方与东盟之间业已建立的战略伙伴关系，达成如下谅解：

第一条 目的

缔约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款以及各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愿遵循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各项原则，并在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加强在标准、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领域的合作，以保证中国与东盟之间进出口产品符合安全、卫生、环保，保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本地区贸易的要求。

第二条 合作领域

一、考虑到《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现有执行系统，并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款以及各国标准、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的政策，缔约方为加强相互合作与磋商，努力开展以下领域的合作：

（一）建立高效的信息交换和交流机制。缔约方将为之确定优先合作领域；

（二）实行缔约方相关管理、执法和技术人员互访，以进行经验交流、磋商解决有关问题；

（三）基于缔约方的需要和能力，缩小东盟内部发展差距，举办培训班、研讨会和其他的类似活动；

（四）开展本谅解备忘录范围内共同感兴趣的领域的合作研究；

（五）缔约方同意的其他领域。

二、根据第一款第一项建立的机制所通报或交流的信息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一）缔约方与标准、技术法规、合格评定有关的行政体制、管理方法和经验；

（二）缔约方与实施《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实施经验、遇到的问题及建议；

（三）缔约方采纳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

（四）缔约方采纳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的信息。

三、本谅解备忘录不影响中方与东盟或其成员国签订的其他协议，也不限制东盟任何成员国与中方签订其他有关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的合作协议。

第三条 实施

一、为有效实施本谅解备忘录，中方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单位，东盟指定各成员国相关主管部门为执行单位，并指定东盟秘书处为东盟

实施本谅解备忘录的协调机构。缔约方同意建立定期磋商机制。

二、部级会议每两年至少举行一次，如有需要，可随时举行，以审视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情况。中方和东盟将轮流主办会议。

三、为加强沟通与合作，缔约方可在需要时成立技术工作组针对专门问题进行研究和磋商。

四、缔约方将分别设立联络点，负责协调本谅解备忘录的实施和信息沟通。

五、中方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际合作司作为中方联络点，东盟指定东盟秘书处作为东盟的联络点。东盟各成员国将在完成内部程序后指定各自联络点，并由东盟秘书处正式通报缔约方。

第四条 经费安排

本谅解备忘录框架下开展的合作活动的经费安排根据资金来源情况，由缔约方逐项商定。

第五条 保密

一、在实施本谅解备忘录或实施与本谅解备忘录有关的协议的过程中，缔约一方根据本国法律法规对获得的或由其他缔约方提供的文件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二、缔约方同意，即使本谅解备忘录终止执行，本条款仍继续有效。

第六条 中止

出于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公共秩序或贸易秩序方面的原因，缔约一方有权全部或部分地中止执行本谅解备忘录。中止自其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其他缔约方起立即生效。

第七条 修订、修改和更正

一、任何缔约一方均可书面要求修订、修改或更正本谅解备

备忘录的全部或者部分条款。

二、缔约方书面同意的任何修订、修改或更正均成为本谅解备忘录的一部分。

三、上述修订、修改或更正均需以书面形式写成，自缔约方决定之日起生效。

四、任何修订、修改或更正均不影响此前根据本谅解备忘录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争端解决

有关本谅解备忘录解释、执行或实施的任何分歧或纠纷，缔约方应以友好协商和谈判方式解决。

第九条 最终条款

一、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除非中方或东盟在期满6个月之前书面通知要求终止执行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将自动延期2年，并依此法顺延。

二、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缔约方在其终止之日前正在执行或达成一致的项目。

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任何缔约一方不应在任何出版物、文献或公文中使用其他缔约方的名称、标识和（或）官方徽章。

四、对于东盟，本谅解备忘录将由东盟秘书长保存，并由其尽快向东盟各成员国出具一份核证无误的谅解备忘录副本。

本谅解备忘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东盟各成员国政府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以昭信守。

本备忘录于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泰国华欣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有对文本的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代表

王 勇（签字）

林玉成（签字）

柬埔寨王国政府代表

占蒲拉西（签字）

印度尼西亚政府代表

冯慧兰（签字）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

南·维亚吉（签字）

马来西亚政府代表

穆斯达法（签字）

缅甸联邦政府代表

吴梭达（签字）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代表

法维拉（签字）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代表

林勋强（签字）

泰国政府代表

彭提瓦（签字）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代表

武辉煌（签字）